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CQYJG2023007

建设单位：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加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徐雯

建设单位：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776835811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
6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设计生产能力	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0.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勇宏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勇宏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924.04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4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9月25日）；</p> <p>9、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7）168号，2017年10月30日）；</p> <p>10、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清下水执行环评中要求的“COD≤40mg/L、SS≤40mg/L”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949 1481 145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限值浓度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 rowspan="2">清下水</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40</td> <td rowspan="2">环评要求</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标准见表1-2。</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	40	环评要求	悬浮物	4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	40	环评要求																							
	悬浮物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车间外	6	
	三、噪声					
	该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dB(A)	55dB(A)	东、南侧厂界	
4类		70dB(A)	55dB(A)	西、北侧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50		
	化学需氧量			1.62		
	悬浮物			1.01		
	氨氮			0.12		
	总磷			0.01		
	动植物油类			0.2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利用原有仓库一、仓库二)作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双螺杆挤出机、空压机组等主辅设备,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

2017 年 9 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7)88 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供需以及厂区车间布置的情况,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16 台,目前实际建设 2 台,本次验收按照产能的 12.5%进行验收,即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0.5 万吨。

该项目本次新增员工 3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7200h。该项目不设置浴室、宿舍,新增员工就餐依托厂区原有食堂。

该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3	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	项目性质	扩建
5	立项	项目编码:2016-320482-29-03-613732(坛开科经备字:2016086 号, 2016 年 9 月 5 日)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88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8	开工、调试时间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调试日期:2023 年 5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

续表二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年	0.5 万吨/年	7200h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公辅工程一览表分别见表 2-3、表 2-4、表 2-5。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待建设备数量
1	中央集料系统	4	1	3
2	自动混配计量系统	16	2	14
3	双螺杆挤出机	16	2	14
4	干燥切粒系统	16	2	14
5	自动包装系统	16	2	14
6	循环冷却水机组	8	1	7
7	空压机组	2	1	1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规格、成分	备注
1	PE	28000t/a	3500t/a	25kg/袋，粒装	部分验收
2	PP	4000t/a	500t/a	25kg/袋，粒装	
3	POE	4000t/a	500t/a	25kg/袋，粒装	
4	EVA	4000t/a	500t/a	25kg/袋，粒装	

续表二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60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508t/a，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050t/a	960t，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冷却系统	为双螺杆挤出机提供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为双螺杆挤出机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0000m ³ /h，2 套	2 台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震及隔声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15m ²	依托厂区原有，位于厂区东南角，大小约 24m ²

3、水平衡图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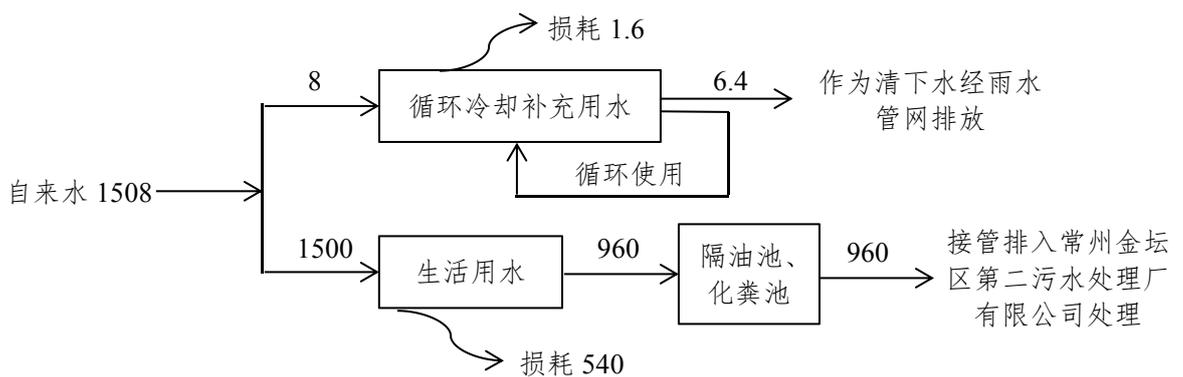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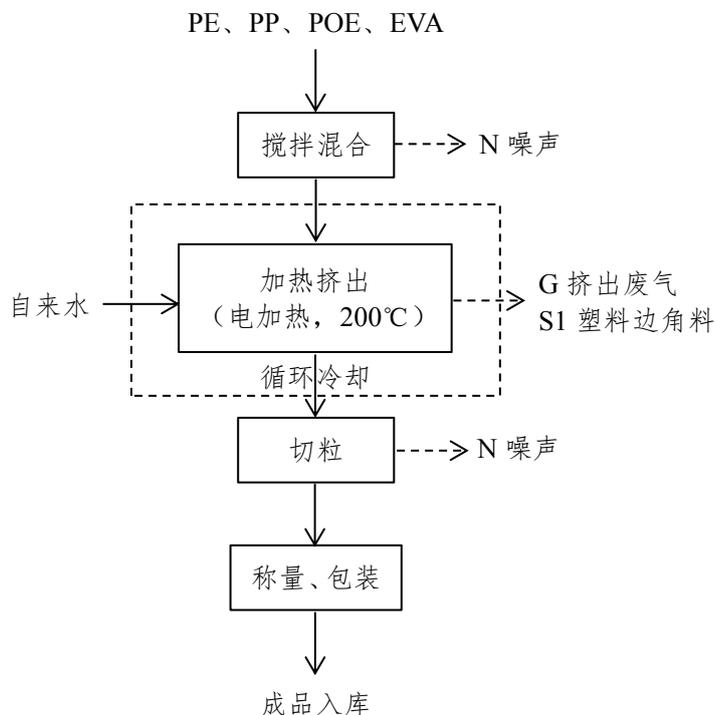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注：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混合：通过中央集料系统将 PP、PE、POE、EVA 粒子按设定值自动计量后，通过各自管道输送至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常温下使物料在搅拌器作用下实现充分混合。由于原料均为粒子状态，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噪声（N）。

(2) 加热挤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双螺杆挤出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使塑料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双螺杆转动将其输送至模具中，并通过模具头挤出。螺杆采用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排放。此工序挤出过程有废气（G）、塑料边角料（S1）及噪声（N）产生。

(3) 切粒：加热挤出后的热熔胶条经传输带输送至切粒机，将热熔胶条切成热熔胶粒子，切好后的粒子进入自动包装系统。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4) 称量、包装：切粒后的产品经计量称按设定值自动称量后，进行包装、标识即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续表二

5、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设计不一致的地方，变动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部分验收， 环评 16 台双螺杆挤出机，实际目前已建设 2 台机组，剩余 14 台暂未建设，未导致生产能力的增加。	分期建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4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p>环评设计 1#-8#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9#-16#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实际建设过程中, 2 台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提升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p>	一般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一般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环评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池的要求	/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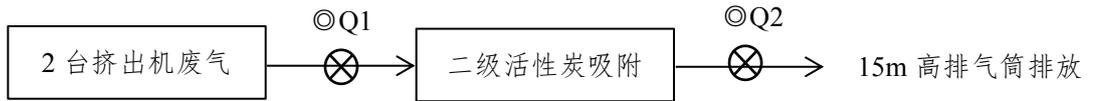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8#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1#~8#挤出机废气分别经 8 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经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量 10000m ³ /h	该项目分期建设，2 台挤出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16#挤出机		9#~16#挤出机废气分别经 8 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经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量 10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定期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循环冷却水机组、空压机组、切粒系统、挤出机等			合理布局、消声、减震、厂房隔声	同环评/批复
固废	加热挤出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依托厂区原有，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厂区东南角，约 5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险废物仓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依托厂区原有，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厂区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个，约 24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悬挂危废标志牌

续表三

2、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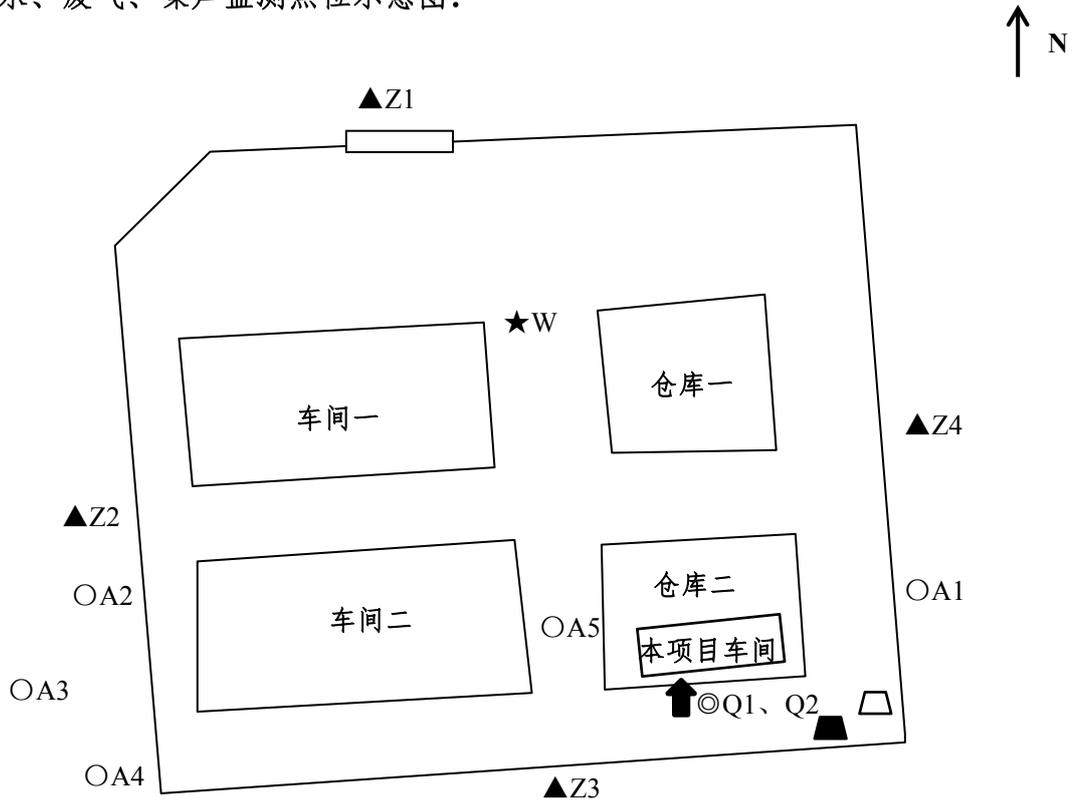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为厂区污水排放口；◎为有组织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O 为无组织监测点，A1-A4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A5 为车间无组织监测点；▲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2023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 子天平	QSLS-SB-64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 度计	QSLS-SB-27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 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CTQC-008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8, CTQC-008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9, 崂应 3012 型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 NX-YQ-A02-00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YQ-A02-010, GC9790 II 型气 相色谱仪 NX-YQ-20018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CTQC-008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8, CTQC-008 型充电便携采气筒 NX-YQ-G13-009 等,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NX-YQ-20018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NX-YQ-E01-004, HS6288B 型噪 声频谱分析仪 NX-YQ-B01-004,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X-YQ-C34-007		/

续表五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dB(A))	使用后校准(dB(A))	示值误差(dB(A))
AWA6221B	NX-YQ-E01-004	94.0	2023.5.25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9	0.1
				93.8	93.8	0.0
				93.8	93.9	0.1
				93.8	93.7	0.1
				93.8	94.0	0.2
			2023.5.26	93.8	93.8	0.0
				93.8	93.9	0.1
				93.8	93.9	0.1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6	0.2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续表五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6mg/m ³	10.5-11.6mg/m ³	4	1.0-7.8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7.29mg/m ³	6.68-7.12mg/m ³	10	0-9.7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清下水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于2023年05月25日-26日、06月08日-09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污工段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25日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化学需氧量	119	136	129	160	136	242	151	139	176	177	500
	悬浮物	56	68	59	52	59	61	76	79	63	70	250
	pH值 (无量纲)	7.7	7.6	7.6	7.6	7.6-7.7	7.7	7.6	7.6	7.7	7.6-7.7	6-9
	氨氮	7.68	7.04	8.17	7.38	7.57	9.07	8.43	9.64	8.68	8.96	35
	总磷	0.72	0.65	0.71	0.78	0.72	1.50	1.25	1.11	1.22	1.27	3
	动植物油类	0.07	0.07	0.17	0.11	0.11	0.24	0.19	0.18	0.12	0.18	100
备注	该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3年06月08日					采样时间：2023年06月09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清下水 ★W2	化学需氧量	34	20	15	23	23	35	39	30	27	33	40
	悬浮物	12	10	15	14	13	8	9	10	12	10	40
备注	符合环评中“COD≤40mg/L、SS≤40mg/L”的限值。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05月25日	废气流量 (m ³ /h)	3045	3068	30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17	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3.59×10 ⁻³	3.14×10 ⁻³	/	
	05月2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972	2972	29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37	1.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4.22×10 ⁻³	4.51×10 ⁻³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05月25日	废气流量 (m ³ /h)	3051	3083	30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3	0.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58×10 ⁻³	1.55×10 ⁻³	3	
	05月2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996	2998	30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58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1.74×10 ⁻³	2.07×10 ⁻³	3	
备注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 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螺杆挤出机生产过程中密闭加工, 物料通过系统管道输送, 该项目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不使用回收废料, 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 因此进口浓度较低。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0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A1	0.54	0.52	0.53	0.54	/
		下风向OA2	0.72	0.76	0.69	0.76	4
		下风向OA3	1.12	1.12	0.98	1.12	
		下风向OA4	1.01	0.89	0.94	1.01	
		车间门外 1m 处OA5	0.80	0.54	0.84	0.84	6
05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A1	0.52	0.52	0.53	0.53	/
		下风向OA2	0.62	0.62	0.59	0.62	4
		下风向OA3	0.62	0.60	0.65	0.65	
		下风向OA4	0.61	0.65	0.71	0.71	
		车间门外 1m 处OA5	0.73	0.65	0.67	0.73	6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3-05-25	测量时段	昼间 10:04-11:21 夜间 22:07-23:03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1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2m/s			
测量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北厂界外 1m ▲Z1	昼间	dB(A)	62.0	4 类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dB(A)	51.2	4 类	55	
西厂界外 1m ▲Z2	昼间	dB(A)	58.9	4 类	70	
	夜间	dB(A)	50.1	4 类	55	
南厂界外 1m ▲Z3	昼间	dB(A)	59.5	3 类	65	
	夜间	dB(A)	52.0	3 类	55	
东厂界外 1m ▲Z4	昼间	dB(A)	61.1	3 类	65	
	夜间	dB(A)	50.1	3 类	55	
备注	该项目夜间监测期间, 厂区部分辅助工程不运行, 主干道交通噪声降低, 因此昼间、夜间噪声相差略大。					
续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3-05-26	测量时段	昼间: 10:07-11:04 夜间: 22:11-23:07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1m/s			
测量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北厂界外 1m ▲Z1	昼间	dB(A)	63.7	4 类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dB(A)	49.9	4 类	55	
西厂界外 1m ▲Z2	昼间	dB(A)	58.5	4 类	70	
	夜间	dB(A)	50.0	4 类	55	
南厂界外 1m ▲Z3	昼间	dB(A)	59.5	3 类	65	
	夜间	dB(A)	50.8	3 类	55	
东厂界外 1m ▲Z4	昼间	dB(A)	60.7	3 类	65	
	夜间	dB(A)	50.7	3 类	55	
备注	该项目夜间监测期间, 厂区部分辅助工程不运行, 主干道交通噪声降低, 因此昼间、夜间噪声相差略大。					

续表七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部分验收参考量	实际核算量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加热挤出	/	/	4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13.8	1.725	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8	2.5	2.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详见表 7-7、7-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验收监测数据》：

$$T = m * S \div (C * 10^{-6} * Q *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77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由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平均风量为 3034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时间为 24h/d；

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7-7。

表 7-7 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计算表

设施编号	单次装填量 (t)	动态吸附量 (%)	削减的有机物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P1	0.012	10	0.778	3034	24	2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第六条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为 500 小时，按照 24 小时/天计算，更换周期为 21d（工作日）。

续表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中第三条内容, 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企业实际每次填充量约 80kg。该项目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见表 7-8。

表 7-8 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设施编号	单次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 (次/a)	更换所需活性炭量 (t/a)	实际削减的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0.08	21	14	1.12	0.017	1.13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部分验收参考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050	1350	9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2	0.54	0.15	符合
	悬浮物	1.01	0.337	0.0617	符合
	氨氮	0.12	0.04	0.01	符合
	总磷	0.01	0.003	0.001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26	0.087	0.0001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0.1575	0.0128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0, 委托处置	符合
备注	该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 按照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年工作 300 天, 产污系数 0.8, 则年废水量为 960t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1924.04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400m ² ）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生产规模。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 万元，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分期建设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聚烯烃热熔胶 0.5 万吨。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配备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原辅料中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的新料，未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管网）。	该项目废水为螺杆挤出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环评中“COD≤40mg/L、SS≤40mg/L”的限值。
进一步优化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2 台螺杆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该项目噪声为循环冷却水机组、空压机组、切粒系统、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续表八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依托厂区原有。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大小约 50m²，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危险废物仓库 24m²，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 米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2 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不再增设。</p>	<p>该项目废气、废水各排污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1.废气：VOCs1.26 吨/年；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量 40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02 吨/年、氨氮 0.0202 吨/年、总磷 0.00202 吨/年。3.固废：零排放。</p>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9。</p>
<p>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p>	<p>/</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配备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该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p>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定。</p>	<p>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利用原有仓库一、仓库二）作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双螺杆挤出机、空压机组等主辅设备，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供需以及厂区车间布置的情况，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16 台，目前实际建设 2 台，本次验收按照产能的 12.5%进行验收，即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0.5 万吨。

该项目本次新增员工 3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7200h。该项目不设置浴室、宿舍，新增员工就餐依托厂区原有食堂。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06 月 08 日-09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2 台螺杆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九

4、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螺杆挤出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环评中“COD \leq 40mg/L、SS \leq 40mg/L”的限值。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循环冷却水机组、空压机组、切粒系统、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依托厂区原有。其中一般固废仓库大小约 50m²，厂区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危险废物仓库 24m²，厂区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7、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总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工况；
- 4、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 5、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0.5 万吨/年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开审（2017）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勇宏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勇宏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91190896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2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60	405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5	1.62	-	-	-	-	-	
	悬浮物	-	-	-	-	-	0.0617	1.01	-	-	-	-	-	
	氨氮	-	-	-	-	-	0.01	0.12	-	-	-	-	-	
	总磷	-	-	-	-	-	0.001	0.01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001	0.2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28	1.2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一、车间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图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光电”）原名为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鹿山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报批了《新建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功能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金坛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1]148 号），批准该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征用土地 100017m²，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 78824m²，从事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和功能性塑料的生产及销售活动，设计产能为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塑料 2 万吨。其中，“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000 万平方米”生产内容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金坛区环保局组织的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该部分已全部达产。对于“功能性塑料 2 万吨/年”这部分生产内容目前暂未建设。

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鹿山光电拟追加投资 11924.04 万元人民币，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 5400m²作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混配计量系统、双螺杆挤出机、空压机组等主辅设备，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1）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根据 2015 年 5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盐化工区之外的工业用地应引进废水排放量小的加工型企业，重点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与钱资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为 4.2km，因此，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环保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第 29 大类 塑料制品业：2929 小类（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内，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有具体平衡途径。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的规定。

(5)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拟采用整体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挤出时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经2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2) 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尧塘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下降

(1)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机组定期排放水 48t/a 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 4050t/a 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7200t/共计 11250t/a，一起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点源、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源、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东、南、西、北厂界浓度影响值很小，浓度贡献预测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浓度贡献预测值很小，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预测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30min 平均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结合图上作业，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是以以上卫生防护距离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落在厂界外的用地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混配计量系统（16 台）、循环冷却水机组（8 台）、空压机组（2 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2~90dB (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西侧沿复兴南路一侧、北侧沿南二环东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70\text{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 (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 (A)。

(4) 固废

扩建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13.8t/a，拟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报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备案。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 4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8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1.26t/a，需申请总量指标。具体总量平衡方案为：江苏春江农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关闭，该公司核定总量为：VOCs 75.39t/a，已使用 VOCs 量 46.2208t/a，从该公司剩余总量 29.1692t/a 中划拨 VOCs 量 1.89t/a，用于本项目 VOCs 总量平衡替代。可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要求。

废水：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405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1.62\text{t/a}$ 、 $\text{SS} \leq 1.01\text{t/a}$ 、 $\text{动植物油} \leq 0.26\text{t/a}$ 、 $\text{氨氮} \leq 0.12\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1\text{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1125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4.5\text{t/a}$ 、 $\text{SS} \leq 2.81\text{t/a}$ 、 $\text{动植物油} \leq 0.7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34\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32\text{t/a}$ ，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56\text{t/a}$ 、 $\text{SS} \leq 0.11\text{t/a}$ 、 $\text{动植物油} \leq 0.01\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6\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1\text{t/a}$ ，纳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厂房通风，保证厂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要求；
-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88号

关于对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1924.04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400m²)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生产规模。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管网)。

4. 进一步优化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西侧、北侧执行4类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50米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不再增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 废气：VOCs 1.26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量4050吨/年、化学需氧量0.202吨/年、氨氮0.0202吨/年、总磷0.00202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

抄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HT- A20221102

甲方(危废产生方):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和危废信息调查表(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前的所有责任。

3、甲方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废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4、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废向乙方提供危废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废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废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废进行混装,不得在危废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废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废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废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废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相关指导工作。

4、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

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7、乙方向甲方开具 6%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CS0060-2

名称 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小忠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
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
含砷废物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醚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
催化剂 (HW50)、合计 3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
生的危险废物,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
生的实验室废物 (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
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

仅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系统使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排水户污水接管证明

坛排（2020）年（015）号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新建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功能性塑料项目（项目名称）的污水接管申请，经审查，该项目拟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我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现于2020年4月已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已接入开发区（镇、区）南二环东路（道路）污水管，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该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编号: XS2/0910-249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9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S 210910-249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1.9.10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废液除外）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70	6-9	50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提出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

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上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良常东路9号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7424613911

账号：32001626442050820584

开户行：建行金坛华城支行



鉴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第
二
部
分

（1）验收意见

关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考虑到市场供需以及厂区车间布置的情况，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16台，目前实际建设2台，本次验收按照产能的12.5%进行验收，即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0.5万吨，该项目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7〕88号）。

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3591190896J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0.5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的地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环评设计1#-8#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9#-16#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2台双螺杆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提升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螺杆挤出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2 台螺杆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机组、空压机组、切粒系统、挤出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0m²，该场所已采取防泄漏、防雨淋、防流散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以生产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雨水拦截阀、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已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CQYJG2023007）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环评中“ $COD\leq 40mg/L$ 、 $SS\leq 40mg/L$ ”的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2) 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孙伟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6835819	主任	孙伟
	徐宇	盐城市(江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201194999		徐宇
	徐晓波	江苏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2225791	高工	徐晓波
	孙复	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18168919730	高工	孙复
	刘玉峰	泰州永源管业中心	18912317078	高工	刘玉峰
组员	冯建芳	常州迈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61088876	主管	冯建芳

第
三
部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螺杆挤出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为1#~8#挤出机废气分别经8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1#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经15m高1#排气筒集中排放；9#~16#挤出机废气分别经8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2#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经15m高2#排气筒集中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妥善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34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该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环保措施为：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建 2 台挤出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26 日、06 月 08 日-09 日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

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